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

文件

莆财农〔2024〕35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调整 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7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莆财农〔2024〕1号）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部分 2024 年度建设任务的通知》（闽水函〔2024〕435号），经研究，现收回市本级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25 万元，调整用于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及

秀屿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监测能力提升、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14-防汛”。

按照水利部要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至2024年底前支出进度必须达到80%以上，请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 附件：1.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调整）任务清单
2.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调整）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调整）任务清单

市、县（区）	总计	（一）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治		建设任务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任务：县数（个）	金额	
科目	2130314-防汛			
合计	325.00	5	325.00	
仙游县	73.00	1	73.00	监测能力提升、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荔城区	63.00	1	63.00	监测能力提升、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城厢区	58.00	1	58.00	监测能力提升、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涵江区	63.00	1	63.00	监测能力提升、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秀屿区	68.00	1	68.00	监测能力提升、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附件2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调整）绩效目标表

省份						福建省					
资金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合计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325.0	73.0	63.0	58.0	63.0	68.0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推动水利改革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合计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个	5	1	1	1	1	1
			2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时效指标	5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80%	≥80%	≥80%	≥80%	≥80%
			6	截至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7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13.9286	5.8805	0.6955	1.7148	1.8905	3.7473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满意度指标	1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90%	≥90%	≥90%	